



說傳與信

著者 祖肇 容
題 足 爾 鄧

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俗學會叢書之一

迷信與傳說

容肇祖著

一九二九年出版

迷信與傳說自序

這本書，是彙錄我所作的有關於迷信及傳說的論文或記述而成。本來不是可以合在一塊的東西，勉強的給牠們合上，並給他一個名稱，自然是需要籠統一點的，故此命爲「迷信與傳說」了。

民俗學會裏要多出幾種帶研究性質和研究結果的著述，在大家協力的吶喊着，要貢獻所得的真實的知識于共同努力的同輩或世人當中，我只好把這零碎的片段的篇章，拿出來以作隨聲的附和。本來我作這些文時的動機，就是爲着要求一事一物的真相，寫出牠的來源或經過的詳細情形。我自信是排除了一切先見去研究後所得的結果，但是中間所得的，仍恐不免有未至之見，然而我所知到的是這樣，也許可以引起一些人對於研究這些事物和其他事物的一些興趣吧！

說到迷信的一個問題，當我們認爲不應存在的時候，便要高呼着打倒牠。然而我們拼命高呼打倒某種迷信的時候，往往自己却背上了一種其他的迷信。在知識未到了某種的程度時，迷信是不容易打倒的。要打破迷信，只好是追尋迷信的來原及其真相。來原及真相明白了，所迷信的神秘，自然是沒有了。迷信的成立，有時是出於人們的欺詐的流言，以及盲從的附和。然而有時也爲着迷信使人有滿意，安慰，希望，忍耐，種種的效果，而人們是自己需要着一些迷信的。迷信的積聚，傳遞，自然是也有爲着

迷信與傳說自序

人們的急於實效而懶於考尋事理。老大的國家，個人過求着個人滿意，人民或男女未得全受普通的教育，迷信的風俗，又有共同過信的聖人，共同尊敬的宗親，共同崇奉的君官，共同遵守的制度，又復有書爲證，保障重重，此仆彼起，故此我們中國的迷信至多，而亦至不易打破。要打破迷信，自然和迷信有關係的古聖人，禮教，風俗，宗親，制度，古書，等，一切都可以推翻。我們或者可以跟隨着政治的革命之後而高呼『思想革命。』但是一壁叫『政治革命』的民國成立之後，却有『官僚政治』，『軍閥政治』，自然一壁叫『思想革命』之後的，一壁迷信是會依然存在的了！

要政治革命的成功，要將政治的智識灌輸於一般的民衆，要思想革命成功，更要將正確的思想普及於一般的民衆，我們此際只有拋棄了向民衆作對方的狂呼，而腳踏實地的把民衆的迷信及不良的風俗作我們研究的對象。討尋他的來源和經過，老實不客氣的把他的真形描畫出來。無論若何的在人們心目中的勢力，斷不能推翻我們的結論。無論他怎樣的要變形的出現，斷不能逃過我們的眼睛。我們的力量，我們的範圍，不怕渺小，而我們的所摧折的，是從根芽拔去。

我們或者撇下了實用的問題，我們求知的慾望，是驅使我們作深切的研究。我們就所知的材料，求所得的結論，這也不是徒然的。在廣大的學問的範圍中，我們要研究民俗學，在民俗學範

迷信與傳說

園中，我們要研究迷信，我們因材料的便利而研究中國的迷信。又在迷信中找出了某種迷信的一個問題來下手。我們用我們自己的忠實的態度，是絕不遲疑的。在學問上，分功是第一步：統整是第二步，我們的成績是細小，我們的希望是偉大，這也是我們不敢罔自菲薄的。

說到傳說的亂真，常常好比迷信的亂理一樣。傳說因時間和地域的關係，每每發生歧異。在古史家一不留心，常常會把傳說作為史實。在地方上，人們又常會把傳說作為掌故的。傳說與迷信，也有時互相結合，更使人有不易解答的可能。我們研究傳說，可以認清傳說的本來，是會從點滴的本源，而逐漸擴大和發生枝葉的。剪除枝葉，窮究根芽，是我們研究傳說的方法。這是我們不敢看為渺小，而亦不敢不加倍細心的。自然，材料的發現不多，我們有時不能溯源本始，但是我們所除的枝葉，也不可以說絕無成功。

這本書裏，有些文章，是我在國立北京大學作學生時的作品，如讀抱朴子，妙峯山進香者的心理二篇，那時正是喜歡研究心理學的時候，要從變態的，群眾的，迷信的心理學的論據，去探討古書中及社會上的材料。自然所得的結果是有限，我自己却以為所用的方法和所趨的方向是不會很錯誤的。其次占卜的源流的一篇文章，本來是在廈門大學時，和顧頡剛先生說到易經的問題

迷信與傳說自序

，我以爲易經本身的來源不是哲學，久欲作這篇文章以充古史辨二篇，或三篇的篇幅，到十七年間才于中山大學教書之暇寫成，中間亦有經和傅斯年先生，顧頡剛先生商榷改定的。其他各篇，都是爲民俗週刊寫的。廣州巫歌曾載民間文藝一期，錯誤顛倒，但材料頗重要，故改正覆錄，附在末後。這書匆卒寫成，匆卒付印，雖中間不無推斷錯誤的地方，或者尙可引起學人研究的興趣，故此不妨印出。頡剛先生研究一個孟姜女，所集的材料至夥，而論斷至謹嚴，我所作的題目，大半是開了一個端緒，而未能盡力的作廣大的搜羅，這是不免慚愧的！

研究我國古代的迷信及傳說，我所用的方法，大半是剝皮的方法。始初是習聞胡適先生剝筍及剝皮的比喻，（如說剝筍，一層一層的剝去，其中是極小的或無復餘；泥菩薩的衣服，一層一層的剝去，其中只有粘土；周公的偉大，一層一層的分析，只留渺小的周公）其後是習見了顧頡剛先生的古史辨和孟姜女的研究，更覺得這方法是適用的，這就是我的嘗試。

關於風俗的調查及研究，我是始於十二年五月，參加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的風俗調查會。後來在廈門大學亦曾參加過國學研究院的風俗調查會，並提出『神鬼的迷信』一個問題爲研究的目標。現在中山大學的民俗學會，我亦是願意盡我的力量促其發展的。這一年來，在學校每週教授十五點的功課外，所餘暇的時候

迷信與傳說

，大半是爲民俗學會，民俗週刊耗去。關於迷信及傳說研究的開端，我此時祇有這幾篇零碎的文章，和讀者相見，當然我是覺得很慚愧的！望讀者不惜加以指正。

末了，我謝謝我的舅父鄧爾雅先生爲我題字，劉萬端先生爲我參考古彝器中的花紋畫成了這封面。

容肇祖。十八年八月，四日。

迷信與傳說目錄

自序	四
占卜的源流	1—67
一。從 <u>殷墟</u> 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	4—7
二。周代的占卜—龜筮，筮筮，及星占等	7—18
三。秦漢間至漢哀，平前的占術及其哲學化	19—24
四。漢哀平以後的占術	24—32
五。魏晉南北朝至唐的占術	32—39
六。宋明以來周易的變化和占術的發展	39—62
七。雜卜術見於書籍的記載而無甚足稱者	62—67
讀 <u>抱朴子</u>	68—131
述 <u>葛洪</u> 之思想	68—97
說魏晉之方士	98—125
論方士之迷信	125—131
<u>妙峯山</u> 進香者的心理	132—137
傳說的分析	138—141
二郎神考	141—171
唐寫本明妃傳殘卷跋	172—182
附錄唐寫本明妃傳殘卷	183—195

目 錄

<u>德慶龍母傳說的演變</u>	196—216
附記.....	216—219
<u>天后</u>	220—231
附記.....	231—237
<u>與魏應麒先生討論臨水奶</u>	238—241
<u>再與魏應麒先生論臨水奶</u>	242—246
附 <u>魏應麒先生覆書論臨水奶</u>	246—250
<u>三界神考</u>	251—254
<u>五顯華光大帝</u>	255—256
<u>廣州巫歌</u> —— <u>酒白</u>	257—2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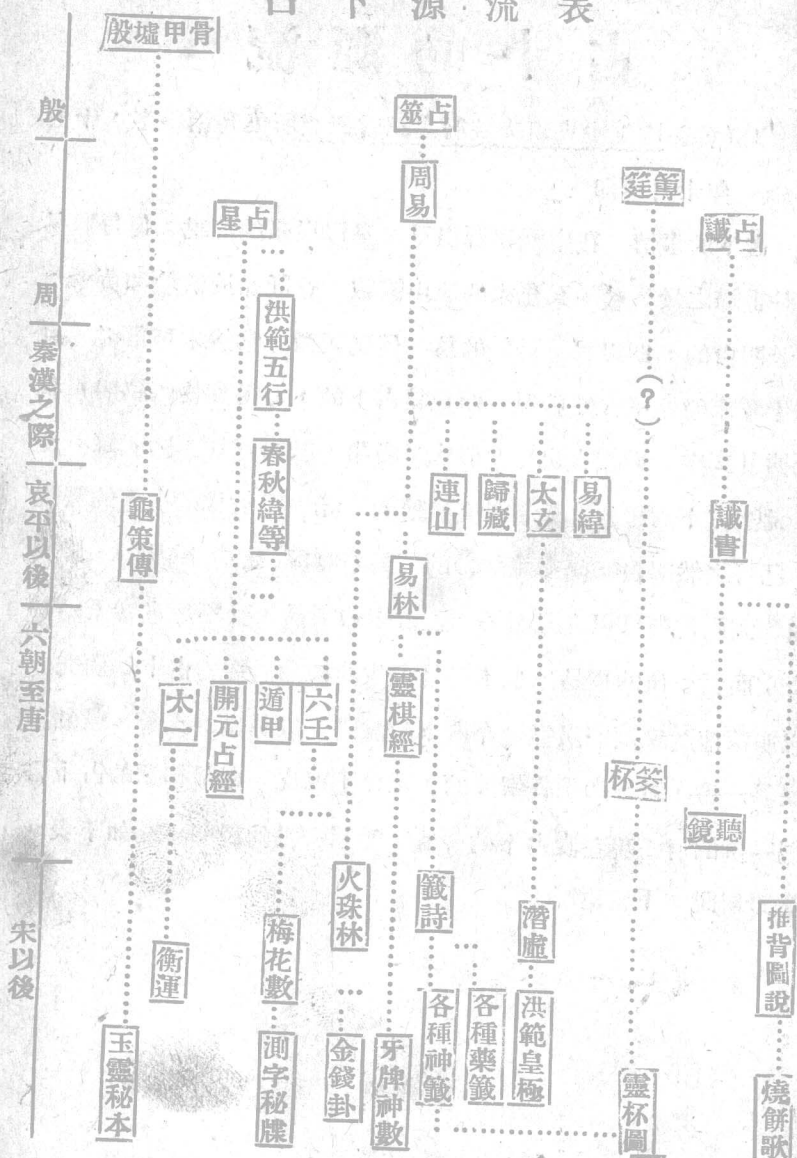
占卜的源流

(曾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，十七年十月刊印)

占卜的事情，在中國起源很早。秦漢以來的傳說，每每將易的卦畫歸之於伏羲。又後來的連山歸藏，竟託始於伏羲和黃帝，或較明白的，則以為是夏殷的易。傳說無徵，當然未可信從。近二十年來殷墟甲骨的發現，而後談占卜的，乃得實物的證明。我們據其文字，以證古史，而殷代的史事，乃得有切實的記錄。至於說到占卜的起源，雖未得直窮他的本始，而殷代的占卜的狀況，已可瞭然明白。向來最糾紛的，最不易解決的，周易的一箇問題，到此當亦可以迎刃而解。蓋占術的周易，既不是古帝王的神奇；而哲學化的周易，也不過是多生的枝節。從古占卜的研究，以明探他的起源，又從近今占卜的流變，以尋他的支裔，就知道周易一書，祇不過用古聖人的名號作了包皮，也都和別的占卜書屬一例的呵！現在說占卜的源流，簡單一點的說明，略如下表。辨證解說，下當更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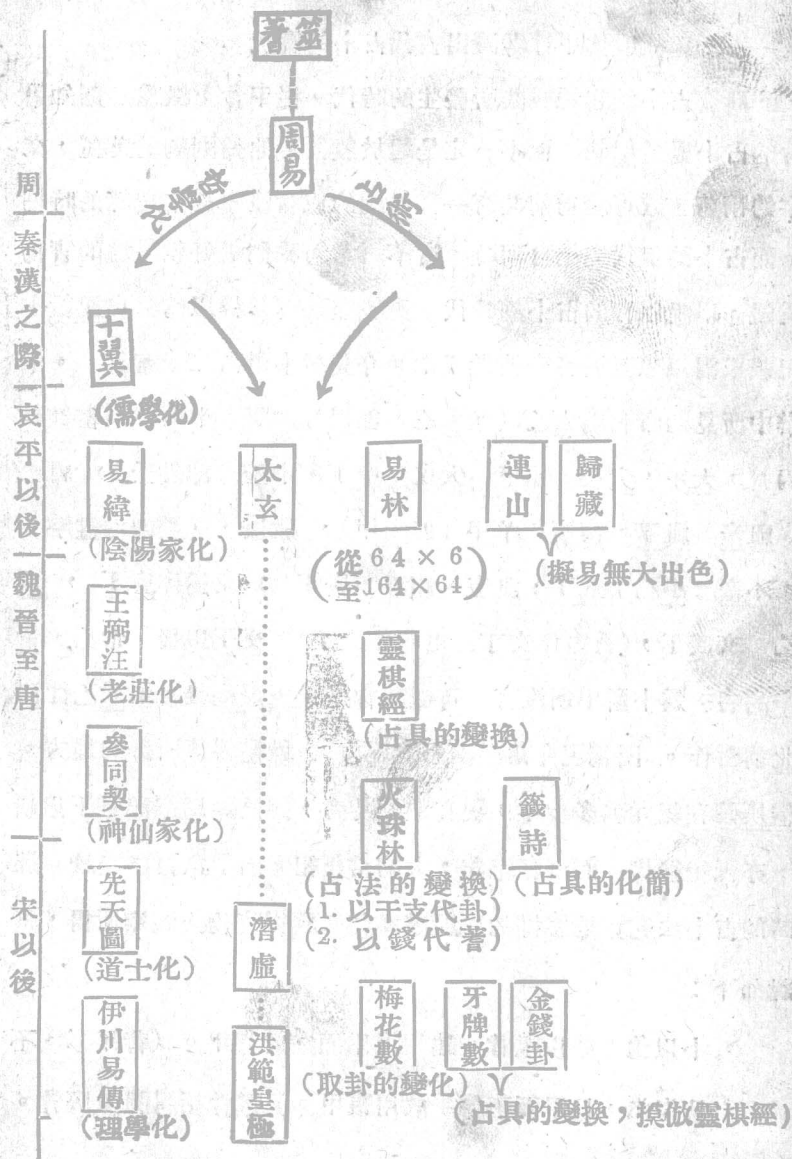
占卜的源流

占卜源流表



周易演變表

迷信與傳說



占卜的源流

一、從殷墟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

研究占卜的起源或其所發生的時代，從甲骨上徵驗，則知甲骨的占卜盛於殷朝，而不一定是起於殷朝？他的刻劃的美麗，文字的精巧，或可證爲前此有一種粗醜的或者沒有文字紀錄的時期。而占卜的年代究始自何時，實不可考。我們祇好就殷墟的實物爲限，以說甲骨的占卜的時代，案殷虛書契考釋以爲“史記殷本紀載成湯以來至於帝辛傳世三十。今見於卜辭者二十有三”。卜辭中所見的帝，有大乙（即天乙，即湯）大丁，卜丙，（當即外丙），大甲，太庚，小甲，大戊，中丁，卜壬（即外壬），祖乙，祖辛，祖丁，南庚，羊甲（即陽甲），般庚，（般即古盤字），小辛，小乙，武丁，祖庚，祖甲，康丁（史記譌作庚丁），武乙，文武丁，（竹書作文丁，史記作大丁）。文丁以後，帝乙，帝辛的名，爲卜辭中所沒有。可徵甲骨是盤庚遷亳後，至武乙徙河北前所作。因爲現今龜甲出土的地方，就是盤庚所遷的地方。盤庚確在紀元前多少年，現在頗不易考，因爲司馬遷記宣王以前，亦祇紀世代，而沒有紀年，大約當在紀元前千數百年光景。那時的占卜法究竟是怎樣的，殷虛書契考釋從實物上觀察所得，證說如下：

卜以龜，亦以獸骨。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。（背甲厚。不易作兆，且甲面不平，故用腹甲。）獸骨用肩胛及脛骨。

(脛骨皆剖而用之。)凡卜祀者用龜，卜它事皆以骨。由獵則用脛骨，其用胛骨，則疆理征伐之事爲多。故殷墟所出，獸骨什九，龜甲什一而已。其卜法，則削治甲骨甚平滑，於此或鑿焉，或鑽焉，或既鑽更鑿焉。龜皆鑿，骨則鑽者什一二，鑿者什八九，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。此卽詩與禮所謂契也。(鑿跡皆橢圓，如①；鑽則正圓，如○；既鑽更鑿者，則外圓而內橢，如②。大抵甲骨薄者或鑿或鑽。其鑽而復鑿者，皆厚骨不易致折者也。)既契，乃灼於契處以致折。灼於裏則折見於表，先爲直折而後出歧折，此卽所謂兆矣。(殷虛書契考釋一〇七——一〇八頁)

從上可知殷代的卜法，或鑿或鑽，而契後又用灼以求兆。殷虛書契考釋又說“不契而灼則不能得坼。既契則骨與甲薄矣，其契處刃斜入，外博而內狹，形爲橢圓，則尤薄處爲長形。灼於其上，斯沿長形而爲直坼，由直坼而出歧兆矣。於以觀吉凶，並刻辭於兆側，以記卜事焉”。(同上)這是很有徵驗的說明。又舉所見的兆形，略如下：


 這些兆形，和周禮太卜所掌的“三兆之法；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”。又卜師所掌的“開龜之四兆：一曰方兆，；二曰功兆；三曰義兆；四曰比兆”未知是否有合？然而觀兆定吉凶，

占卜的源流

自然需要着太卜或卜師的神悟了。

殷虛甲骨所記的卜辭，很是簡單。不過紀所卜的事和所卜的吉凶而止。據殷虛書契考釋所記，除斷缺不可讀的外，卜祭的三百六，卜告的十五，卜享的四，卜出入的一百二十八，卜田獵漁魚的一百三十，卜征伐的三十五，卜年的二十二，卜風雨的七十七。這八事外，尙有其他所卜的事情。我們可知那時卜的事情，以祭爲最要，因爲祭神是古代最隆重的一宗事情。其次便是田獵，其次便是出入，這都要聽從神的意旨。其次，年及風雨，這是歲時中的希望。征伐亦是重要的事情，這是不常有的，從盤庚到大丁時，祇殷虛書契考釋所記的已有三十五次，也不算少，可見征伐也都是聽候於神的意旨的了。

殷虛甲骨卜辭表吉凶及允否的意義。如祭祀，則爲亡文，亡齊，受_三（羅釋_三爲又，即福祐，甚確），允_中日，亡_田，其牢茲用，其牢犖茲用，犬，百牛百用，其五牢，其三牢，十羊廿牛，一月酒，二月俎，三羊三豕三犬，等。卜告的則爲今月告于南室，允之告麥，亡其告麥，等。卜享的則爲于戊申享，弗享見，其大享_耑，等。卜出入的爲大出五月，不允出，我不吉出，方不大出，乙巳王入于商，王步亡_出，步于_出亡_出，往來亡_出，往來亡_出在九月，亡_出，主步歸，毋歸，先歸九月，人歸，人不歸，等。卜田漁的爲王狩于_出，王步狩，往于田亡_出，王田往來亡_出，衣逐亡_出，王_出日吉，王_出日在三月，今月獲，王其往逐鹿，王不其獲鹿。

，允獲鹿五，羊不其得，御子漁，等。卜征伐的爲隍其弗克；往征；其伐大利，不利；伐呂，帝不我其受又；登人三千乎，呂方弗受之又；今月師亡師寧；師往衛亡田；登人三千乎戰，等。卜年的爲受黍年，我不其受年，弗受之年，我受黍年三月，等。卜風雨的爲其避大風，不避風，大風不隍田，其雨，今月其雨，雨一月，今三月帝命多雨，允雨，其雨之月允不雨，其雨在五月，其延雨，不多雨，其避大雨，不一黃雨，其雨在圃漁，等。看這些卜辭，都是簡單的對事表示吉凶可否，是沒有定辭的。

二・周代的占卜——龜筮，筮簪，及星占等。

周代承殷之後，用龜的占卜，仍是通行。春秋成公十年，夏四月，五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”。這是顯然的事實。而當時另有用著的一種筮法，和他相副。著筮在殷無可考，疑當初是戎狄的占卜，到周勝殷。遂變易而興盛。易有更代的意義。易繫辭說道，“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”！又說，“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耶？當文王與紂之事耶？”或者就是起於這時？代殷而起，故又稱爲周易？後來的楚，亦有一種占術，是用筮簪的，屈原離騷說道，“索瓊茅以筮簪兮，命靈氛爲予占之”。王逸注云：‘瓊茅，靈草也。筮，小折竹也。’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簪。’後漢書方術傳李賢注引楚辭注云，“筮，八段竹也”。這種卜術，是龜筮外的一種，今未能詳，或爲近代杯珓所自起？周代龜筮並用，是可以證明的，如詩氓篇說，“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”。

占卜的源流

。國語晉語“愛疑，決之以卜筮”。但是筮用著，較之鑽龜鑿龜灼龜爲簡便，故有看龜爲重於著的，如左傳僖四年傳說，

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，卜之不吉，筮之吉，公從筮。

卜人曰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

又洪範說，

立時人作卜筮。……謀及卜筮。……汝則從，龜從，筮逆

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作內吉，作外凶。

二從三逆，而說作內吉，這是很特別的，可證古人龜筮並用時，寧舍筮而從龜的見解。曲禮及表記俱說“卜筮不相襲”。鄭玄注曲禮以爲“卜不吉則又筮，筮不吉則又卜，是瀆龜策也”。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，公曰“筮之是也”。他注表記又說，“襲，因也，大事則卜，小事則筮”。然而案之洪範所說，恐不盡然？胡煦說道：“卜筮不相襲者，蓋以卜人筮人，各有專職，故惟卜與卜襲，筮與筮襲，而以卜襲筮，以筮襲卜，則其法不相通焉。若卜筮互爲占，此則禮之所有，則龜從筮從之說也”。（卜法詳考卷二）說較可通。

周代用龜卜的事情，有可以證明他的卜法的，如詩大雅說“爰契我龜”。荀子王制篇說“鑽龜陳卦，主攘擇五卜，知其吉凶妖祥。僞巫跛擊之事也”。（擊讀爲覲）韓非子飾邪篇說“鑿龜數筮，兆曰大吉，而以攻燕者趙也”。莊子外物篇說“卜之，曰殺龜以卜吉。乃剝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筴”。這是很明顯的，可證